

陇西至渭源、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
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TZDXZC-21064

采 购 单 位：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7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8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0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第七章	附 件.....	- 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ZDXZC-21064

2. 项目名称：陇西至渭源、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120 万元

6. 采购需求：陇西至渭源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备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1）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采购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采购文件格式为：DXZF）

2）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定西市行政中心综合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15009321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卓

电 话：15009321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陇西至渭源、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2、采购内容：陇西至渭源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预算：120 万元 4、最高限价：120 万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名 称：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地 址：定西市行政中心综合办公楼 2 楼 3、联 系 人：赵小卓 4、联系电话：15009321983
2.3	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3、联系人：吴艳丽 4、电 话：18093263762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0 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40%，文件成果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部送达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合同金额的 60%。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质。
2.6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供 应 商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部 分 应 包 括：	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4、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函； 8. 供 应 商 必 须 提 供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9.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多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金 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101932000287070053065 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供应商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 递交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3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4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供应商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未按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6 在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现场公布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7 退还保证金时，由采购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说明：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投标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合同的。
2.10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 (CA 锁) 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注：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及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否 ☐ 是
2.15	磋商公告 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 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的政府采购政策	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成交人</u> 支付。
2.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上逐条上传，未列明条目全部上传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中。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 3.4.7
2.20	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3.2.2 开标过程中请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采购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2.21	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22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采购人”是指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采购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磋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变更

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

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资格审查文件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4、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函；

8.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9.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多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全部内容**）；

④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⑤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⑥ 商务条款偏离表；

⑦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对本次招标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响应；

②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③ 开展同类服务项目的技术能力验证；

④ 对招标采购项目目标任务的偏离；

⑤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

① 供应商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方式、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成交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退还。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成交公示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成交后，重新采购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

3.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

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电子标书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3.4.13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4.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4.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采购人将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举行开标会议。

（2）各供应商根据“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有关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4）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

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签署合同：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

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成交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 XX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备注
1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陇西至渭源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剖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功能定位，为项目纳规、立项提供较为充分详实的理论支撑；明确项目的线站位方案，推荐经济合理、工程可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基于线路推荐方案和设备设施情况，确定合理的工程投资规模；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投融资方式，开展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评价。	
2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立足甘肃省城镇体系和铁路网发展现实与诉求导向，深入剖析兰州-定西一体化发展的宏观背景、现实意义、基本需求和目标要求。在此基础上，科学论证两项目的建设意义、运量水平、技术标准、线路方案和投资规模，确定两项目在工程建设方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磋商评审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及以上单数（包含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响应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供应商能否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校核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②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的；

④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 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⑫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格(注:按财政部18号令第54条的规定,明确出对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在评审现场,评审专家也要对排在前面的低价供应商的报价做出判断,是否属于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按财政部18号令第54条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评审专家对价格合理性的判断及后续情况应记入评审报告。))。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陇西至渭源、兰州至临洮及兰州至安定铁路预可行性研究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0
商务部分 (30 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10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2、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文件成果交付地点均响应要求得 6 分，一项未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3、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依	14

	据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审得分。优得 14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针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做综合分析，提出针对采购需求的分析方案，针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第一名的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0 分，其他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0 分）	30
	2、实施方案：包括调研方式、工作方式，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阶段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等，方案科学合理 20 分；方案可行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20
	3、质量保证：可行性研究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依据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评审得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5.2.4 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一样。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定西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吴艳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 23. 合同修改
- 24. 转 让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6. 误期赔偿费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8. 不可抗力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 争端的解决
- 32. 合同语言
- 33. 适用法律
- 34. 通 知
- 35. 税费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采购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

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

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 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定西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供应商）</u>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买方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成果文件，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6	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 10 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40%，文件成果全部送达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合同金额的 60%。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 银行：
7	买方地址：定西市行政中心综合办公楼 2 楼 卖方地址：

第七章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四：法人授权函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
- 附件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七：投标报价分项表
-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九：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
- 附件十一：响应文件服务偏离表
- 附件十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附件十三：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 附件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四：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交易平台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 标 保 证 金 汇 款 票 据 粘 贴 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响应文件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